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6018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訂正案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活動中心

主持人：吳科長俊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子先 03-8224854

出席者：住一住宅訂正案土地權利關係人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備註：

- 一、為響應環保減碳運動，請與會人員自備飲用水(杯)。
- 二、為維護相關權益，惠請土地權利關係人務必詳閱附件會議說明資料。

花蓮縣政府

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訂正案」座談會—會議說明

依據：內政部 107.1.22 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

緣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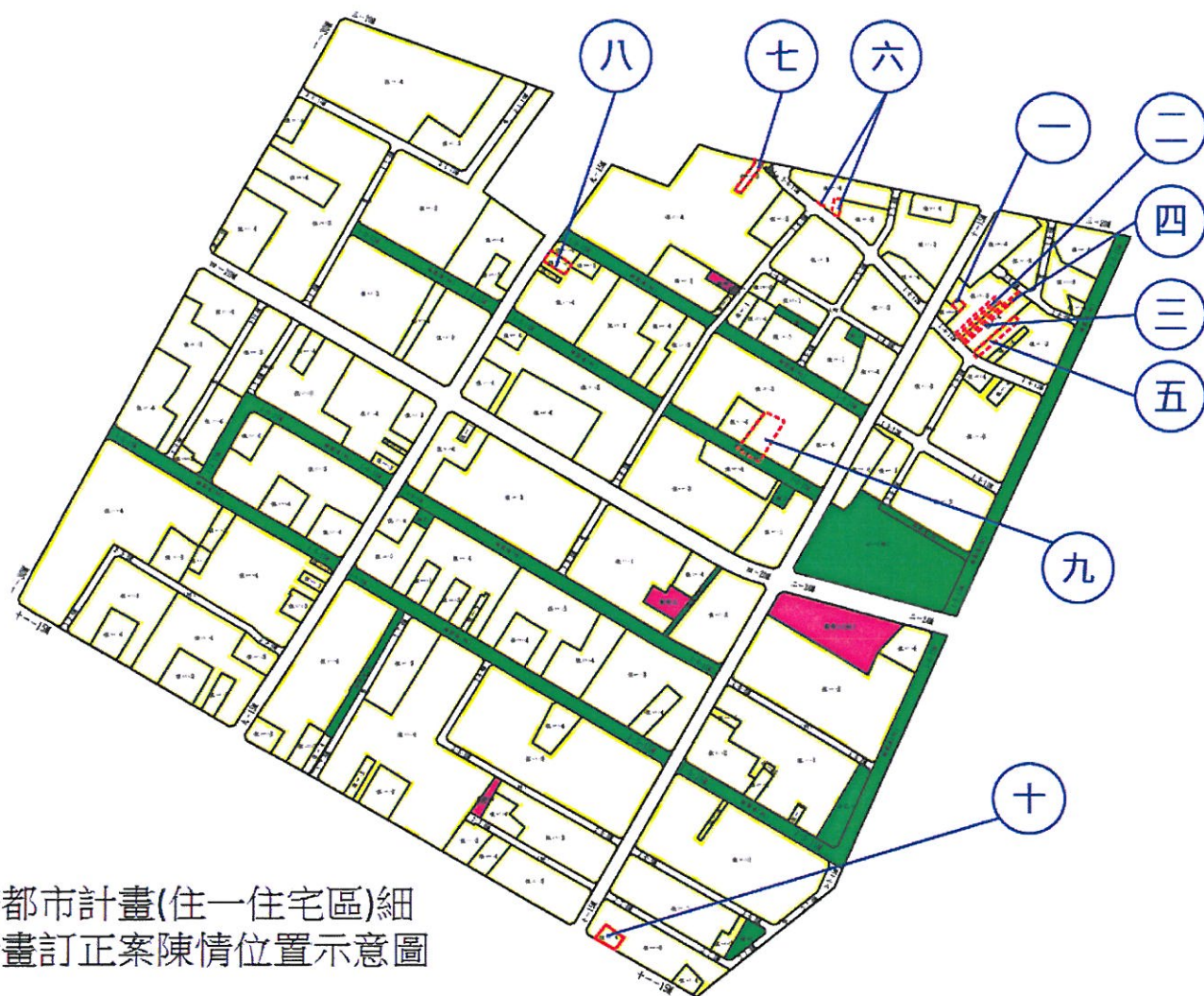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於 105 年 12 月 06 日公告發布實施，其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劃內容屬合法建物座落之土地應劃設為住一四(建成區)。
- 二、因部分住一-3(重劃區)所有權人陳情主張其合法建物座落之土地劃設於住一-3(重劃區)，應予修正。(詳附圖)
- 三、經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-吉安鄉公所函請本府協助辦理該細部計畫訂正事宜，是以依規定程序召開本次座談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座談會目的係為加強都市計畫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，並向民眾說明訂正案規劃相關原則及作法。
- 二、為使規劃更加完善準確，本府將全面清查住一-3(重劃區)建物，請所有權人確認所屬建物是否為合法建物，並提供資料佐證，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據。
- 三、請住一-3(重劃區)所有權人所有之建築物若符合鄉公所

合法房屋證明開立之規定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吉安鄉公所申辦「合法房屋證明」或提供使用執照，後續請於107年5月10日前將合法房屋證明併同陳情書親送或郵寄交予本府，本府將函轉規劃公司錄案，並依規定程序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(附圖)



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
部計畫訂正案陳情位置示意圖